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5〕177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昌平区 CP01—1703—0001、0002等地块区域规划 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未来科学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昌平区 CP01—1703—0001、0002等地块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地块位于昌平区未来科学城，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规划综合实施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综合实施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 7.40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5.04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未来科技城调蓄水厂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供给。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温榆河及鲁疃西沟,污水排入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

(四)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5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38。

(五)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 /年)	径流系 数限值
CP01-1703-0001	A2 文化设施用地	1.58	0.60	0.39
CP01-1703-00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5.79	4.44	0.37
CP01-1703-0003	R2 二类居住用地			0.40
-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3	-	-
合计		7.40	5.04	0.38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

2025年9月22日

抄送:昌平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节水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